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37 号

罪犯黄合飞，男，1997 年 1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 年 10 月 16 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黔 0222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合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7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合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合飞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犯 2020 年 06 月劳动定额 1300，完成产值 63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51.23%扣分 17.93 分。主要是因为该犯更换工种劳动技巧掌握不好导致被扣分。经教育指导，后期努力学习劳动技能、提高劳动技巧，较好的完成了劳动改造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700.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黄合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合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黄合飞提请减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